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保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保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車輛往來之大馬路上，持空氣手槍1支（卷內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）抵在被害人林志煒車輛之駕駛座車窗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更造成其它往來之民眾恐慌而報警，所為除被害人外已引起社會騷動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（本案未經偵查中訊問程序，檢察官即逕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），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獲取被害人之諒解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係持空氣槍為之、情節及被害人所受心理恐懼不安之程度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（被告除本案外，尚無因故意犯罪而受刑之宣告，素行尚稱良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
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對被害人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經被告於警詢中自白不諱（見偵卷第5-7頁），惟被告供稱該空氣槍1支為被害人所有（見偵卷第6頁），非屬其所有，檢察官對此亦未調查或透過偵查程序確認，且並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聲請沒收，是就扣案之空氣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爰暫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。至於扣案之CO2氣瓶1個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難認和本案有何關聯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450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保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保清於民國115年1月31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停等紅燈時，見林志煒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前方，竟基於恐嚇犯意，下車往前走向林志煒上開車輛駕駛座，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抵在駕駛座車窗，致林志煒見狀心生畏懼。經後方車輛駕駛王○玲見狀亦心生畏懼而報警，警方持搜索票前往林保清住處搜索，並扣得空氣槍1支、彈夾1個及氣瓶1個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保清警詢時坦承不諱。

(二)被害人林志煒警詢時供述在卷（未提告）。

(三)證人王○玲警詢時供述在卷。

(四)證人王○玲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截圖。

(五)警方持搜索票查扣之上開證物。

(六)新竹市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